

# 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年3月31日

# 壹、農會法修法緣由(1/2)

- **端正選舉風氣 農會進步改革**  
為遏止部分農會選舉（選舉權人、候選人、總幹事遴聘及具備資格者）賄選歪風，**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高刑度與罰則，並增訂具有選舉權人資格、具候選人資格、具理事候選人資格、參與候聘登記人或具候聘登記資格者為處罰對象。
- **訂定考訓規範 提升員工素質**  
明定農會統一考訓之作業流程、科目計分基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督導中華民國農會辦理，以提升農會考試之公平性，強化農會員工素質。
- **避免惡意缺席 阻礙會務發展**  
比照人民團體法，增訂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理（監）事，無故不召開、出席會議的解除職務、視同辭職之規定。

# 壹、農會法修法緣由(2/2)

- 農業金融妥善 擴大農漁結合

為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現行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擴大納入漁會**。

- 強化農會自治 明定代理順位

為強化各級農會自治之精神，總幹事屆期未能產生時，現行得由上級農會、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規定，增訂**應依照主任秘書（秘書）、會務主任等職務位階，依序代理**。

- 本次修法修正條文共12條。

## 貳、修正重點

### 一、遏止(部分)農會選舉賄選歪風，提高刑度與罰則

各級農會深入農村，其任務多元而複雜、會員人數眾多，歷屆選舉競爭激烈，不乏有金錢暴力等不法行為介入，影響選舉風氣。

修改法規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47條之2第1項，<b>刑度均提高為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均提高為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具有選舉權人資格、具候選人資格、具理事候選人資格、參與候聘登記人或具候聘登記資格者為處罰對象。</b></p>	<p>賄選情形，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p>	<p>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98條、第99條，提高第47條之1、第47條之2之刑度、罰則</p>

## 二、中央主管機關增訂農會統一考訓辦法督導中華民國農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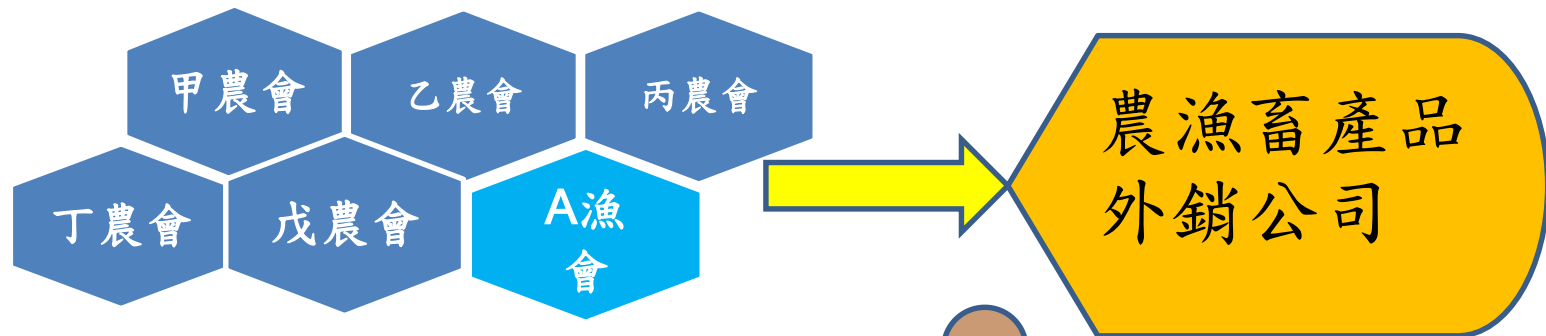
農會統一考試常有民眾、考生檢舉作業不公、內定或家族壟斷排外、面談與筆試分數比例不當等情事……



修正農會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農會統一考試及聘任職員之訓練，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中華民國農會辦理。其統一考訓之資格、作業流程、科目計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第26條第2項規定，農會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之。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

### 三、漁會得參與農會共同出資組織公司



修訂農會法第5條第4項規定，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事業而為重大投資事項者，得由5個以上農會、漁會依公司法規定，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第5條第8項規定，各級農會未辦理前條事業，得由5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128條第3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四、增訂強化農會理(監)事會議之運作機制

農會理(監)事會議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主席。

惟部分農會理(監)事因派系競爭，怠忽職責，有理事長(常務監事)刻意不召開會議，或理(監)事不出席故意造成流會，嚴重影響農會會務、業務運作。

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監)事會超過2個會次，應由主管機關解除職務，另行改選。(比照人民團體法第30條)

農會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2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比照人民團體法第31條)

# 五、強化農會自治，明定總幹事代理順位

總幹事之聘任  
屆期未能產生  
(理事會成立60  
日內未能產生)

總幹事任期  
屆滿

總幹事中途出  
缺

由上級農會派代紛爭頻傳，  
實際執行上造成諸多困擾，  
農會界迭有建議應予廢除上  
級農會派代規定，以符各農  
會私法人之自主與獨立性。

增訂農會內部代理機制，應依主  
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  
順序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至  
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 參、結語

透過本次農會法修法，端正農會選舉風氣，強化農會理(監)事會議之運作機制，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及增訂農會統一考試及聘任職員之訓練規範，以促進考試之公平性。

農會法五大修正 農會發展更健全

簡敬 報請 完指 畢教